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甲、糧食類 米 穀 麥 麵粉 高粱 粟 黍

豆類

乙、服用類

棉花 棉紗 棉布 各種花色棉布各種漂

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麻布 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

白染色或印花麻布

皮革

丙、燃料類

煤炭

塊煤末煤球煤焦炭

木炭

丁、日用品類 食鹽 紙張 皂碱 火柴 菜籽 菜油

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顏料（包括染料）花生油

茶油 麻油及其他種子

第三章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款
以指定物品者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款指定之物品而有囤積行為者
三、代理介紹買賣並有真實買賣契約而於購存前款指定之
物品者

第四章 儲存物資不入市銷售而抬價起見牟取非法利潤者為囤積行為

前項金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抗烈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

物品之種類數名稱一併公告並知抗烈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地方主管官署設有者

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

物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該處管理物

資或不便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文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

轄境內公告通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業業之人或非經營業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

告前以國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有限
期出售

第九條 經業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以國積業經指定之
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該處之國業公會應申報銷售其銷
售情形由國業公會隨時核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引有限出售或應申報銷售之物品得規定
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逐次指定地與出售

第十一條 應引有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業本業之商會或用戶
依照市價或以政府規定價格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第十二條 應引有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出售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

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改應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
或不依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買入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管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
向改應同業公會登記其出售時應向改應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主權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稽察
之責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由主

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主權官署遵本辦法指定之物品之工廠商號按月將產量數量

及其在本報告同業公會報表產官署備查

第六條

產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產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將稽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記單據

圖書以及產官署所屬前項執照稽查時應派員負責協助辦理

第七條

有創各款之積產者其囤積之物得由產官署沒收並得科以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遵引地方產官署檢點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者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對於指定物產仍有囤積產者

第条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外
並向法院控辦依米市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章
懲治之

一、非經營業之人或非經營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
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或分文戶名或分散遷移存
放地點或妨礙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
締者

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惡劣買賣時期預
貨及囤積倉庫交易行為者

第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兩條之知悉時應報該省市以該府核准並報
報經濟部備查其以收之物除另有法外用違者外悉以
供給平價配銷之用

第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報據實密告其
主管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報案後即行調查如確有違反本法
獎金並予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夾嫌誣告情事依該法
知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所得贖價提足或撥充為救濟平價
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下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

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三章

查獲官署應將執引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

渡經濟部查核者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

以獎勵

第四章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稽查及分派人員如有色庇縱容或其

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該條貪污等例治罪

從重論斷

第五章

公務員假借職務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利私利或非法擄奪物

品居者營利者除按本辦法治罪外並照刑法濫取罪從重

論斷

第廿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度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及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對於種指定之物資另訂實施章則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施行之

第廿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